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修訂版)

98年3月3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8年3月4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外語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7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10月2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應用外語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07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年11月1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應用外語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04月1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應用外語系務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12月26日 102學年度第1次第3次應用外語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3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4月2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1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12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0月2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2月30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3月10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課程之定位為畢業專題 (Capstone Project)。其宗旨係要求本系(科)學生於畢業前，透過小組專題製作，整合並應用在學期間習得的知識與技能，具體呈現其學習成果。
- 二、大學部(四技、二技)及專科部(五專、新五專)課程名稱為「專題製作」。
- 三、「專題製作」課程之開課，依據各學制之最新課程科目表執行之。
- 四、專題型式可為學術研究、個案分析、實務運作、情境展演或其他專業類型。
 - (一)各學制應以英文進行口頭成果發表並撰寫成果報告書，並檢附中文摘要。
- 五、「專題製作」課程之分組：
 - (一)各學制擬授課教師名單(含擬指導題目領域)，應於專題製作前一學期，期中考後四週以內排定並公告周知。
 - (二)擬授課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本系兼任教師及他系專任教師為輔。
 - (三)本系專任教師以至少指導一組為原則；如各學制學生有無法尋得指導老師之情況時，由本系尚未指導專題之專任教師優先擔任其指導老師。
 - (四)大學部(二技、四技)及專科部(五專)各分為6組，每組人數以當年度全班人數除以組數為原則；專科部(新五專)分組以每6人1組為原則，並得視當年度全班平均人數調整之。
 - (五)各學制學生，應於擬授課教師名單公告後二週內完成分組及延請授課教師，並於期末考前二週備妥該組組員名單及研究主題，經授課教師同意簽核後，繳交分組申請單至系辦。
- 六、專題報告之主題，應盡量與本系「課程模組」或「主要課程」相關，以符合本系之「人才培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等，有利本系長期發展。
- 七、「專題製作」課程成果應以書面成果報告書、PPT簡報及影音資料等方式呈現，並於每年10月20日前(遇假日順延)繳交至系辦，進行後續格式審查；逾期未繳、格式不符相關規定、未參加成果發表競賽者，得由指導老師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八、專題書面報告格式規範：

(一) 專題書面報告應採 A4 規格紙張，撰寫格式須遵守本系網頁【學生資源】項下【畢業專題】公告之「英文版專題報告格式」所詳列之封面／書背格式、字型、字體大小、版面設定、段落行距、章節分配等規定。

(二) 各學制應以英文撰寫書面報告，「報告本文」至少須 20 頁。

(三) 書面報告次序：

1. 封面
2. 專題製作版權聲明書
3. 謝詞
4. 中、英文摘要
5. 目錄（如有圖表，應另頁編排）
6. 報告本文
7. 參考文獻及附錄

(四) 內文引用及參考文獻應採用 APA 或 MLA 格式。

(五) 繳交書面報告時，由系辦行政人員審查報告格式，如不符規定將不予收件並退回，各組應於系辦公告之規定時間內，按規定格式修改完畢再次繳交。所有書面報告將提交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九、專題書面論文之內容，交由專題競賽之校外評審一併評分。

十、獎勵：成果發表成績優異者，得頒發獎狀及獎勵金。

十一、成績考核：

(一) 「專題製作」課程第一學期，由授課教師依課程執行成效自行評定分數。

(二) 「專題製作」課程第二學期，由授課教師依成果發表成績及成果報告書等，綜合評定之。

十二、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專題製作課程」實施作業說明

- 一、本系將於*月**日至**日請同學針對下學期之專題製作課程，分組並決定實務專題製作之指導教師。
- 二、在此之前，將請老師填寫指導題目領域，故請老師於*月*日前將此回條繳給系辦公室助理，以利作業。

三、換算授課鐘點公式

「各所系科得開設專題課程，其時數每週以二至四小時為限，授課鐘點至多核發 2 學期，每班每學期至多 9 小時，每位任課教師其授課鐘點計算方式如下：專題課程每週時數乘以三再除以專題組數再乘以每位教師授課組數。」

專題課程每週時數*3/專題組數*授課組數=換算授課鐘點

舉例如下：

每週三小時專題課程，若該班分 6 組每組 4-5 人則每帶一組： $(3*3/6)=1.5$ 小時若 A 老師帶 3 組則計： $1.5*3=4.5$ 小時

(學校表示時數將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 四、後附「應用外語系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供老師參考。

_____學年度「應用外語系專題製作課程」指導題目領域調查表

教師：				
學制	課程	上課期間	指導題目領域	特別要求 (如：耐操耐磨...)